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代表委任表格

供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的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周太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張德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ii)
	(iii) 重選李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iii)
	(iv) 重選溫達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iv)
	(v) 重選冼家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v)
	(vi) 重選周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vi)
	(vii) 重選曾慶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vii)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藉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6日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 f, 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